

快通

经济合同法

——商品交易的“保险锁”

夏国强 房广运 张月明 编著

(全国普法办公室推荐读物)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2 7464 5

- 全国普法办公室推荐读物
-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

快通经济合同法



夏国强

厉广运 编著

张月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快通经济合同法：商品交易的“保险锁”/夏国强等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9

ISBN 7-5620-1403-5

I. 快… I. 夏… III. 经济合同-合同法-注释-中国 IV.
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6108 号

中宣部出版局 组织编写
司法部宣传司
夏国强等 编著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字数 91 千
印张 4.5
印数 5,001—9,500
版次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620-1403-5/D·1363
定价 5.00 元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编委会

名 誉 主 编:刘 颀

编 委 会 主 任:宋镇铃 孙鸿翔

编委会副主任:孟祥林 刘一杰 王遂起

黄勤南 隋彭生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晖 孙剑英 池源淳

杜 茂 贾永清 徐 波

率蕴铤

出版说明

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构想和基本框架。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迫切需要人们知法、学法、懂法,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意识,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为全面、系统地向广大读者介绍、宣传、普及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紧密相关的各种法律知识,特别是使没有专门学习过法律的各界人士能够较快地掌握和应用这些知识,中宣部出版局和司法部宣传司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

本丛书涉及经济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司法、保险法、对外贸易法、房地产法等几十个已经颁布和即将颁布的有关经济法律,每个法出一本书,拟出 50 本(种),分批出版。丛书每种一般为 8—10 万字。丛书体例采用以案释法和问答的形式,突出实用性,紧密结合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的需要,文字精炼,写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丛书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采用问答式,简洁鲜明,直接入题,并以案说法,具体、生动、形象,便于广大读者阅读、理解;二是作者均为我国法律界亲临一线的

专家、学者,所引案例时代感强,著述有权威性。

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宣部副部长龚心瀚和司法部原副部长王巨禄的大力支持,从选题筹划到组织专家撰稿,从出版发行到成书宣传,他们都提出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两位领导亲自主持并参加丛书编委会议,具体指导丛书的编撰工作。

本丛书得到了全国普法办公室的支持,经他们审定,本丛书被推荐给广大读者。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社长池源淳、总编辑率蕴铤、副社长徐波等同志做了大量的具体工作。出版要繁荣,要为推进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实现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这是时代赋予出版工作的基本任务。我们期望有更多的出版单位来完成这一基本任务积极做出自己的贡献。

丛书编撰工作还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一些同志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敬请广大读者对出版的每批图书提出意见,以便今后我们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快通丛书

编委会

目 录

1. 玻璃店和仓库签订的是财产租赁合同吗?	(1)
2. 酒厂和陶瓷厂签订的是购销合同吗?	(2)
3. 该协议是购销合同, 还是联营合同?	(3)
4. 要约中规定的单价 能否改变?	(4)
5. 受要约人提出新要约, 原要约人未予否定, 应视为合 同成立	(5)
6. 在要约的有效期内所作的承诺, 应视为合同成立	(6)
7. 该合同的签订地应是乙市	(6)
8. 这份购销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法?	(7)
9. 需方未收到订购的货物, 合同是否有效?	(9)
10. 意思表示一致的合同, 应视为成立	(9)
11. 意思表示不一致的合同, 应视为未成立	(10)
12. 宾馆与花木公司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	(11)
13. 该购销合同是否成立?	(12)
1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济合同无效	(14)
15. 这份汽车买卖协议为何无效?	(14)
16. 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而未采用书面形式的, 不能视为 合同有效	(15)
17. 该加工承揽合同是否有效? 纠纷应如何处理?	(16)
18. 超越经营范围的合同无效	(17)
19. 合同条款不完备, 是否影响合同效力?	(18)

20. 主体不合格, 合同无效	(19)
21. 标的不明确的经济合同无效	(20)
22. 标的超过注册资金, 合同是否无效?	(20)
23. 利用欺诈手段签订的经济合同无效	(22)
24. 该合同是因受欺诈而订立的无效合同吗?	(22)
25. 合同履行中一方采用欺诈手段供应不合格产品发生 纠纷, 应如何处理?	(23)
26. 虽非欺诈, 也属无效经济合同	(24)
27. 高价倒卖, 合同无效	(25)
28. 该合同属无效经济合同	(26)
29.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26)
30. 盗用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书签订经济合同, 责任 由盗用人自负	(27)
31. 违反法律规定代订的经济合同无效	(28)
32.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 应确认合同无效 ..	(29)
33. 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 经追认后, 是否有效?	(30)
34. 采购员未经授权订立的合同无效	(31)
35. 夏某的代理属有效代理	(32)
36. 该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能成立吗?	(33)
37. 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	(34)
38.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无效后, 故意方的 非法所得应予追缴吗?	(34)
39. 出借公章、合同书的单位, 应承担责任	(35)
40. 该苎麻购销协议是否有效?	(36)
41. 该保险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38)
42. 这份经过公证的联营合同为何无效?	(41)

43. 这份未经公证的经济合同是否有效? (42)
44. 未经公证的经济合同无效,这种说法对吗? (43)
45.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取得的
财产是否应当返还? (44)
46. 这份合同中预先支付的是定金,还是预付款? (45)
47. 这份经济合同的担保人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 (46)
48. 被担保的经济合同确认无效后,担保人是否承担民
事责任? (47)
49. 这份合同中保证单位是否须负连带赔偿责任? (48)
50. 被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抵押无效,原保证人
应否继续承担责任? (48)
51. 共同担保人之间,是否产生债权债务关系? (51)
52. 合同认定无效,保证人仍需承担责任 (51)
53. 担保人承担还款责任后,可以向被担保人要求追
偿吗? (52)
54. 经济合同以抵押物担保的,对抵押物应如何处理? ... (53)
55. 这三份抵押协议应如何认定? (54)
56. 扣车属于留置行为吗? (56)
57. 依法成立的合同,不能擅自变更 (57)
58. 更换法定代表人,原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58)
59. 合同当事人变更后,是否可以不提贷付款? (59)
60. 该案能按单方变更的建议执行吗? (60)
61. 这份合同应由谁承担债务责任? (60)
62. 当事人在报刊上刊登变更合同启示是否有效? (62)
63.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责任方要承担赔偿责任 ... (62)
64. 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协议未达成前,原经济合同仍然

有效.....	(63)
65. 出租物所有权变更后,原租赁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	(64)
66. 双方违约,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65)
67. 这是违约? 还是无权经营?	(66)
68. 不按合同数量交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67)
69. 逾期交货,要承担违约责任	(67)
70. 迟延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71. 获得赔偿后,能否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69)
72. 需方逾期提货,应承担什么违约责任?	(70)
73. 承包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70)
74. 货物逾期运到,责任由谁承担?	(71)
75. 对方拒付货款,该怎么办?	(72)
76. 探矿厂不付货款的理由是否成立?	(73)
77. 出借银行帐户,应承担法律责任	(74)
78. 没有经济损失,也要支付违约金	(75)
79. 该合同的违约金,应执行法定违约金还是约定违约 金?	(76)
80. 该合同的违约金应按约定违约金执行.....	(77)
81. 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条款,应否支付违约金?	(78)
82. 定金与违约金能否并用?	(78)
83. 给付定金的一方违约,是否有权要求返还定金?	(79)
84. 收取定金的一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定金	(80)
85. 交了定金后违约,还应支付违约金	(81)
86. 这 4 万元是定金,不是预付款	(82)
87. 承揽方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应向定作方 支付违约金.....	(83)

88. 如何计算未履行部分定金的数额?	(83)
89. 支付了违约金是否还要赔偿实际损失?	(84)
90. 桔苗的损失, 应由谁承担?	(85)
91. 该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谁承担?	(86)
92. 这笔经济损失, 应由谁承担?	(87)
93. 9000 元银行罚款, 应由谁承担?	(88)
94. 这家公司的说法正确吗?	(89)
95. 该承揽合同的 2600 元的经济损失, 能否要求赔偿? ...	(90)
96. 定作方超过法定期限不领取定作物的, 承揽方有权 变卖定作物, 用以支付加工费	(91)
97. 定作方逾期给付加工费, 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98. 由于定作方的过错, 致使产品质量不合格, 应由定 作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99.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 6 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 承揽 方是否有权变卖定作物?	(94)
100. 承租人不履行合同并擅自转租, 出租人有权解 除租赁合同	(95)
101. 承运人应承担该批货物的实际损失	(96)
102. 运输货物灭失, 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	(97)
103. 供方在交付的产品中掺杂使假, 以次顶好的, 需方 有权拒付货款	(98)
104. 发货人捏报货物品名, 致使运费减收, 托运人应 当承担违约责任	(98)
105. 保险额不足, 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应 由谁赔偿?	(99)
106. 保险方应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00)

107. 第三方责任, 保险公司可以先赔偿后代位追偿	(101)
108. 贷款方不按期提供贷款, 应承担责任	(102)
109. 购销合同中一方违约, 另一方未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另一方是否承担责任?	(102)
110. 因一方违约, 另一方是否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04)
111. 该合同应继续履行	(104)
112. 一方违约, 另一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是否准许?	(105)
113. 这个责任是否可以免除?	(106)
114. 合同中没有订立仲裁条款, 但事后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是否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07)
115. 超过仲裁时效, 仲裁机构是否应当受理?	(108)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1. 玻璃店和仓库签订的是财产租赁合同吗？

【问】 某玻璃店(下称甲方)和某仓库(下称乙方)于 1990 年 10 月 5 日签订了一份租用仓库合同。合同规定:乙方将 3 号库房的北半部分租给甲方存货使用,租用期 2 年;每月租金 300 元, 2 年的租金分别于今、明两年的年初各付 $\frac{1}{2}$;乙方负责甲方所存货物的维护工作,甲方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商量解决;每次存货出货,均须有双方在场点清,并办理出入库手续。该合同签订后,甲方会同乙方先后入库 3 次。第一次存的水银,后两次存的玻璃。后来当他们进库取货时,发现有 5 箱水银破损,并将乙方自己存放的大米污染,为此双方发生纠纷。乙方诉至法院,要求玻璃店赔偿污染大米的全部损失。请问,该合同是财产租赁合同吗?

【答】 不同性质的经济合同具有不同的经济内容,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同,违约责任不同,适用的法律也不一样。因此,首先要正确分析、判断经济合同的性质。这份合同虽然名称是租用仓库的合同,但从合同的内容看,实质上是一种仓储保管合同。因为该合同明确规定:“乙方负责甲方所存货物的维护工作”;“每次存货出货,均须双方在场,点清货品及数量等,并办理出入库手续。”这些实质性条款的规定,都说明该合同是仓储保管合同,而不是财产租赁合同。至于合同上写的“租金”,实际上是保管费,“租期”实际是保管期限。水银箱破损,系由于乙方维护不善所致。乙方大米被污染,是乙方自己责任所致。因此,甲方不但不应赔偿乙方的损失,而且应当按照《经济合同法》和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 酒厂和陶瓷厂签订的是购销合同吗?

【问】 某酒厂和某陶瓷厂于 1990 年 3 月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合同规定:陶瓷厂供给酒厂 2000 个酒瓶,样子由酒厂指定,并特别注明酒瓶上要有“××酒厂”字样。合同订立后,陶瓷厂即按照酒厂的要求进行生产,并按期通知酒厂提货。提货时由于酒瓶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协商不成,酒厂即诉至法院。经审理查明,此批酒瓶属于专用产品,质量确实低劣。因此酒厂拒绝接收,要求退换是合法的。但由于陶瓷厂仅生产了 2000 个这种酒瓶,没有富余,无法立即调换。经调解双方同意解除合同,全部退货,受理法院将该案案由定为“购销酒瓶合同质量纠纷”,并按照《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有关规定,追究陶瓷厂的违约责任。请问,该案定为“购销酒瓶合同质量纠纷”,适用《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的规定处理对吗?

【答】 根据购销合同的特征,购销合同的标的,一般是定型化、标准化产品,在法律上称通用产品;而加工承揽合同的标的,是根据定作方所要求的规格、质量和技术标准制作的特定产品,不能用同种类的产品来代替,在法律上,这种产品叫作专用产品。该合同虽然表面上看是购销合同,但由于陶瓷厂是按照酒厂的特殊要求设计生产的,合同的性质就发生了质的变化,它不是购销合同而是定作合同了。因此不应按购销合同处理,而应适用加工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按加工承揽合同处理。显然,该法院将此合同的性质搞错了,从而导致了适用法律的错误。

3. 该协议是购销合同,还是联营合同?

【问】 1989年1月某经济信息服务公司(简称服务公司)与某建化贸易公司(简称贸易公司)签订了一份经济信息联合服务协议。该协议书中规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贸易公司更名为“服务公司大石桥分公司”,地点设在大石桥镇。在业务上接受服务公司的指导,并在其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双方以联合服务为主,独立经营为辅,双方共同经营的项目利润均惠等。协议签订后,双方未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因此“大石桥分公司”没有印章,没有设立帐户,也没有以“大石桥分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服务公司3次汇给贸易公司购钢材款46万元,贸易公司供其钢材价款18万元,退回服务公司货款1万元。后贸易公司承担服务公司的债务15万元。贸易公司尚欠服务公司货款12万元。1989年3月,服务公司委托贸易公司购买无缝钢管,并办理21万元汇票由贸易公司带至哈尔滨市,将此款落在哈尔滨某学校附属工厂的帐户上,上述两笔业务活动,均未另签协议。贸易公司未经服务公司允许,擅自挪用该款8万元。1989年6月,贸易公司还服务公司欠款2万元。1990年5月,贸易公司又退给服务公司2万元,至此,贸易公司共欠服务公司17万元。请问,该协议是购销合同,还是联营合同?该协议是否有效?谁应承担责任?

【答】 服务公司与贸易公司是联营法律关系,而不是购销关系。因为1989年1月,服务公司与贸易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中规定:双方“以联合服务为主,独立经营为辅”,“双方共同经营的项目利润均惠。”同年3月1日,服务公司又向贸易公司下达了

《服务公司·大石桥分公司联合驻沈办事处的通知》，任命服务公司工作人员李某为大石桥分公司业务指导、副经理。上述事实证明联营的事实存在。至于服务公司3次给贸易公司汇款的问题，汇票上虽注明为“货款”，但双方并没有书面或口头的购销协议，上述款项是根据双方的联营协议发生的。贸易公司接款后，即用此款的一部分购入钢材，供给服务公司，双方在此笔买卖中均有收益，完全符合联营协议规定的原则。

1989年3月，服务公司经理派大石桥分公司经理去哈尔滨履行服务公司与某学校附属工厂的购销钢材合同，同时将一张21万元的汇票交给分公司经理。这笔买卖，双方事先协商一致，为双方共同经营，一方出资一方出人，获利共享，因此应认定是双方的联营活动。因附属工厂无货可供，分公司经理便将落在附属工厂帐户上的21万元取出，由贸易公司占用8万元，这种行为是分公司经理单方行为，其擅自挪用货款的责任应由贸易公司承担。

服务公司与贸易公司的联营协议，虽属双方的民事行为，但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联营登记手续，所成立的“大石桥分公司”没有公章，也无帐户。依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联营协议无效。对此，双方均有过错，在联营中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共同承担。贸易公司应返还服务公司联营投资款和其占用的服务公司的货款。

4. 要约中规定的单价 能否改变？

【问】 某造纸厂生产一种小包装的儿童用卫生纸。1989年10月1日，该厂向外地某商场发出一书面要约，欲与该商场签

订购销这种卫生纸的合同。要约中讲明单位2角5分,总价款5000元。要约发出两天后,造纸厂得到市场信息,这种卫生纸在该地颇受欢迎,供不应求。造纸厂欲将单价提至3角。请问,造纸厂能否改变要约中规定的单价?

【答】 造纸厂要改变原要约中规定的单价,法律上是允许的。但改变原合同规定的单价的通知,必须先于原要约或者与原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因此造纸厂随即给商场发出加急电报,说明单价提至3角。这样,原要约中规定的价格就应改为3角。商场愿意订立合同,即可承诺,不愿意订,则可拒绝承诺。当然,如果加急电报发得过晚,商场收到要约信之后才收到加急电报,原要约中规定的单价就不能改变了。

5. 受要约人提出新要约,原要约人未予否定,应视为合同成立

【问】 1990年7月15日,某市机械厂发函某市电炉厂需要一台无芯中频感应熔铁炉,规格型号为1T。因感应熔炉系列型谱中无此种产品,电炉厂将其划掉,在合同代用栏中改写为三相无芯工频感应熔铁炉,1.5T,四季度发货。同时标出了其他主要技术数据。在合同的左侧注明:“若有异议,应于8月5日前来函,否则按此规格供货”字样。机械厂与电炉厂业务往来已达十几年,双方在交易中已形成此惯例,即一方修改合同时,可给对方一定的答复期限,如不答复,即视为默认。直至8月5日,某市机械厂未向电炉厂提出异议。电炉厂于8月22日将价值约15万元的三相无芯工频感应熔铁炉发往某市机械厂。该厂因合同被修改,不能使用为由,拒付货款。请问,电炉厂与机械厂所订合